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WG.4/2
24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8年2月4日至8日和3月31日至4月4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主席兼报告员卡特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致拟订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的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主席兼报告员致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的信.....	1 - 5	2
附 件[*]		
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3
二、解释性备忘录.....		15

^{*} 附件一原文照发。

主席兼报告员致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的信

1. 人权理事会第 1/3 号决议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拟任择议定书的初稿，用作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谈判的基础。应这一请求，我编拟了任择议定书的初稿，载于 A/HRC/6/WG.4/2 号文件，工作组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第四届会议对其进行了审议并完成了一读。

2. 为了方便谈判进程，我编拟了一份订正草案，附于本函附件一。我根据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A/HRC/6/8)所载在该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修正建议，对案文作了订正。

3. 订正草案并不求反映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所有讨论情况，因为上述届会报告已对讨论情况作了全面说明。订正草案的目的其实是要反映已向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提出具体案文的建议。对原文的修正以黑体(新案文)或划线(删去)表示。而且，如果对具体的修正建议没有举行过讨论或提出过反对意见，则将新的拟议案文放在方括号内。

4. 在附件二解释性备忘录内，我说明了列入订正草案的修正建议，并对具体条文作了一些解释性说明，包括我如何在某些情况下合并了不同的建议，以求采用看来最符合大家意见的措辞。

5. 我希望订正草案将有助于我们在定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第一期会议)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第二期会议)举行的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
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签名)

附 件

附 件 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又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人人有资格享受其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不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作任何区别，]

回顾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又回顾指出，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从相同的高度，一视同仁地全面、公正和平等看待各项人权，

考虑到为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的宗旨，落实其各项条款，应如本议定书所规定，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¹ (下称委员会)能够接收和审议反映声称《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到侵犯的来文，

[回顾指出，《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步骤，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以最大能力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兹协议如下：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

第 1 条

委员会的管辖权

1. 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议定书条款的规定接受和审议来文[并开展调查]。

2. 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第 2 条

个人来文

[1.]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严重]侵犯《公约》[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结合第二部分的条款解读的第三部分]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直接]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明示]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有理由在没有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提出来文的理由。

[1 之二. 委员会可酌情授予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以当事人之友的资格，就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的来文提出呈文。从这类组织或机构收到的呈文将送交当事方。]

[1 之三. 委员会可酌情接受并审议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声称《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到侵犯的来文。]

[2.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六至十五条的某些规定审议个人来文。][请根据本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在其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十年后将其是否继续保持该声明的意图通知委员会。]

~~第 3 条~~

集体来文

[该条已被删除]

第 4 条

可否受理

1. 委员会除非已确定所有可用的[司法、行政和其他/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否则不得审议来文。如此种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拖延][或不可能带来切实的补救]，则此项规定不适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不适用于国家立法没有规定这类补救办法的情况。]

2.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可受理：

- (a) 来文不是在国内补救办法用尽后的六个月内合理期限内提出，但提交人能够表明在这一时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 (b)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但是如能表明这些事实构成在生效日之后继续存在发生的违反《公约》行为的情况除外；
- (c) 同一事项侵犯行为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性质相同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d)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或与人权领域适用的文书不一致]；
- (e)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或主要依赖第二手资料]；
- (f)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
- (g) 匿名或不以书面提出[，但不影响受害者有可能请求不公开有关泄漏他们身份的信息并为其保密]。

[第 5 条

临时措施

1. 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任何时候均可请向有关缔约国转达[据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的]一项请求供其尽快审议，请有关该缔约国[考虑到现有资源，]在有充分证据[并根据可靠资料]证明据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有可能会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时，[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以避免此种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来文的转达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任何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来文，委员会均应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但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

2. 接到通知的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及其对可否受理决定的意见，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友好解决

1. 委员会应向有关各方提供斡旋，以期[在有关各方希望以友好方式解决问题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尊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的基础上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有关各方应确定求得友好解决的程序什么时候已经结束]或[友好解决的条件应由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 如[通过协议求得/全面执行]友好解决，则[应认为结束/结束]根据本议定书审议该来文的工作。

3. [委员会可在友好解决程序的任何时候终止友好解决并继续审议来文的是非曲直。]

4. [委员会在达成友好解决之后，应当起草报告列出解决的条件并发给有关各方。]

第 8 条 审查案情[审理来文]

1. 委员会应根据有关各方提供收到的全部资料审议根据本议定书第 2 和 3 条收到的来文，条件是在宣布来文可受理之后，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审理本议定书下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委员会审理本议定书下的来文时，~~应可~~适当考虑其他联合国机制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及属于并应酌情征求区域人权系统的意见机构的相关决定和建议]。

4. 委员会在审理本议定书下涉及~~《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的来文时，[应注重关于一缔约国未能[尊重、保护和履行/落实/保障]《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侵犯行为的指控]。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审议将评估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就审议中的一份来文的主题事项以最大能力采取的步骤[的[不]合理性][和效力/适当与否]以期运用一切适当手段逐步求得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的全面落实。[委员会在评估时应考虑到缔约国决定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的[广泛]判断余地。]

第 8 条之二

对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原第 8 条第 5-7 款]

1. 审理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向有关各方转送其关于案情的意见及其对与具体来文和有关各方相关的补救办法可能提出的建议转达有关各方。

2.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对补救办法可能提出的建议，并最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其中应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进一步提供资料，包括如委员会认为适当的那样，在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通报其依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可能提出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9 条

国家间来文

1. 本议定书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可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大意为一缔约国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其根据本《公约》应尽义务的来文。本条规定下的来文，仅限于由已声明承认委员会对其有权管辖的缔约国提出的，才可予

以接受和审议。任何来文如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委员会不得接受。按照本条规定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如本议定书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按《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可用文函将此事项提请该缔约国注意。该缔约国也可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收件国在收到来文后三个月内，应以书面给予发函国一个解释或任何其他说明以澄清此事，其中应尽可能并有针对性地提及就此事已经、尚待或可予采取的国内程序和补救办法；
- (b) 如果此事项在收件国接到初次来文后六个月内尚未解决得使双方满意，两国中任何一国有权以向委员会和对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将此事项转交委员会处理；
- (c) 委员会只有在认定提交给它的事项已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援用并已用尽现有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进行处理。如补救办法的采取被无理拖延或不可能带来切实的补救，则此项规定不适用；
- (d) 在符合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的基础上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
- (e) 委员会审议本条下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f) 对于按照本款(b)项规定向其提出的任何事项，委员会可要求(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 (g) 本款(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有权在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出席会议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 (h) 委员会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发出的通知后尽量适时提出报告如下：
 - (一) 如达成本款(d)项规定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仅限为一份介绍事实经过及达成的解决办法的简要说明；
 - (二) 如未达成本款(d)项规定范围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则载列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相关的事实。缔约国所作书面陈述以及口头陈述的记录附于报告之中。若有任何意见委员会认为涉及有关缔约国之间的问题，委员会也可只向其作出传达。

在任何情形下，报告都应发至有关缔约国。

2. 本条第 1 款下作出的声明由缔约国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将该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声明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加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妨害对任何已根据本条发来的来文所涉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不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提出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10 条

调查程序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一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提出对有关资料的意见。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调查，并加紧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3. 此种调查以机密方式进行，并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4.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达有关缔约国。

5. 有关缔约国在收到委员会转达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后的【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6. 按照第 2 款进行的此种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概要说明载入其第 15 条规定的年度报告。】

【第 11 条

调查程序的后续活动

1.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任何根据本议定书第 10 条进行的调查要求采取的措施的有关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10 条第 5 款所述【六个月】限期结束后请有关缔约国向其通告根据此项调查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

[第 11 条之二
委员会在调查程序方面的管辖权
[原第 20 条]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10 和 11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2. 任何根据本条第 1 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撤消这项声明。]

第 12 条
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提交人、个人和联名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通信提交来文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报复、受害或恐吓。

第 13 条
国际援助和合作

1. 委员会应酌情并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关于那些表明需要技术咨询或资金援助的来文和调查的意见或建议，连同缔约国可能对这些意见或建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一起，转交给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及其他主管机关和其他缔约国。
2. 委员会还可提请此种上款提到的机构和国家注意任何由本议定书下审议的来文引起的事项，这可协助它们在各自的权限内决定是否应该采取可能有促进作用的国际措施，协助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第 14 条

专门信托基金

1. 为支持落实委员会根据本议定书规定的任何程序提出的关于补救办法的建议，大会决定应按大会相关程序设立一个按照联合国财务规则和条例管理的[、为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而设的]专门信托基金，以便在缺乏资金落实切实补救办法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给予资金援助。

~~2. 专门基金可通过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各种公私实体自愿捐资筹集资金。~~

第 15 条

年度报告

委员会应在其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其根据《公约》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其根据本议定书开展活动的总结。

第 16 条

传播和宣传

[兹鼓励]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宣传并传播《公约》及本议定书，便利人们获取关于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涉及该缔约国事项的资料[，而且向无法阅读常规文字的残疾人以容易了解的形式进行宣传传播]。

第 17 条

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在行使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时须遵循的议事规则/[或：缔约国应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制订委员会在行使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时须遵循的议事规则。]

第 18 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向任何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开放，供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议定书向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开放，供其加入。
4. 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加入即行生效。

第 19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存第[十/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2. 本议定书对批准或加入或在生效后加入的每一个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第 20 条~~ [第 20 条已上移，成为新的第 11 条之二]

[第 21 条 保留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22 条 修正案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备案。秘书长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表明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修正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

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占三分之二多数的国家依照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及其先前已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3 条~~

~~转交管辖~~

~~本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是否应将本议定书赋予委员会的管辖权在不排除任何可能性的前提下转交给另一机构。~~

第 24 条

退 出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退出本议定书。退约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约不妨害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2、3 和 9、10 和 11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

第 25 条

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所有国家通报下列具体情况：

- (a) 本议定书下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本议定书以及任何根据第 22 条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根据第 24 条宣布的退出决定。

第 26 条

正式语文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业经核准无误的副本转送《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附 件 二

解释性备忘录

序 言

1. 第 1 段：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加上《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第 5 段的措词并提及男女平等权。

2. 第 2 段：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加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 1 段所列的违禁的歧视理由。尽管某些国家支持原来的草案，但我认为修正使案文更明确。鉴于所列理由并非详尽无遗，我认为这不影响关于可能存在着其他歧视理由的看法。

3. 第 3 段：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指出“恐惧和匮乏”的表述来自于《世界人权宣言》。

4. 第 4 段：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加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5 段)的措词。

5. 第 5 段：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在遭到“《公约》”之前加上“声称”；(b) 对“任何权利”加上方括号，因为这一措词需视以后根据草案第 2 条和第 3 条商定的意见而修改；(c) 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来源。我把后者加在脚注中，因为我认为对该建议的赞成意见最多。

6. 新的第 5 段之二所反映的建议是加上这一新的段落，以突出说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以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的义务。

7. 一位代表建议，除最后一段外，删除导言的各个段落。这一建议似乎没有得到赞同。

第 1 条

8. 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在关于议定书可否包括一个调查程序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对“并开展调查”加上方括号；(b) 借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措词增加一款条文。

第 2 条

9. 第 1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在标题中删除“个人”二字(如果根据建议而删除关于集体来文的第 3 条，则没有必要这样提)；(b) 在“管辖”之后，以“范围内”取代“下”(这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商定的措词)；(c) 在“伤害”之前加上“直接”二字；(d) 在“侵犯”之前加上“严重”；(e) 将方括号中的案文改为“结合第二部分的条款解读的第三部分”；(f) 在“同意”前加上“明示”二字；(g) 在“同意”后加上“……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有理由在未征得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行事”(这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商定的措词)；(h) 加上新的两项，规定可授予非政府组织以当事人之友的资格(1 之二)，并接受这类组织的来文(1 之三)。

10. 关于上述建议(c)和(d)，应当注意国际人权核心条约现有来文程序之中没有所拟的措词。

11. 第 2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加上具体措词，要求那些根据第 2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在十年后重新考虑其立场。

第 3 条

12. 一些国家提出删除第 3 条。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我认为有下述理由删除该条：(a) 该条未得到任何明确支持；(b) 必须确保联合国各人权文书之间的一致性——这类文书中没有从欧洲借鉴的集体来文概念；(c) 许多代表团指出，第 2 条已经涵盖了个人联名提交来文的可能性。

第 4 条

13. 第 1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在“补救办法”之前取消“国内”一词，而具体提到“司法、行政和其他”；(b) 指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不适用于国内法没有规定这类补救办法的情况”。

14. 第 2 款(a)项：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采用一个更灵活的限期。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建议，我建议使用类似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6 条第 6 款的

措词：“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时或从委员会受理此事之日起的一个合理期限内”提交来文。

15. 第 2 款(b)项：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e)项的措词，保留有关所述侵权行为必须继续存在的概念。

16. 第 2 款(c)项：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用“侵权行为”取代“事项”；(b) 指出所述“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应当具有与任择议定书的调查或解决程序相当或同样的性质。在这方面，似乎最获赞同的建议是采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第 31 条第 2 款(c)项所商定的措词。

17. 第 2 款(d)项：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加上一句“或与人权领域适用的文书不一致”。这是一个新的措词，未载于任何其他来文程序或任何条约监督机构的议事规则。我想指出，这一新的标准可能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增加相当大的负担，因为它将要求评估来文不仅是否符合《公约》，而且是否符合人权领域所适用的每一个文书。

18. 第 2 款(e)项：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加上新的措词，以排除主要依赖二手资料的来文。

19. 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请进一步解释为(e)项所拟的措词。我想就此指出，初稿中所拟的措词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相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背景文件表明，关于“明显没有根据和证据不足”来文的标准来自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案例。在这方面，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指出，“《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没有把证据是否充分作为受理标准，但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却提到这个问题。第 90 条(b)项规定，除其他受理标准外，所提案情‘须有充分证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尽管来文提交人在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阶段不需要证明指称的侵权行为，但为审议来文可否受理的目的，他必须提出充分证据证明他的指控’。如果为了审议来文可否受理的目的，发现所述案情缺乏证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将根据第 90 条(b)项判定来文不可受理”(E/CN.6/1998/7, 第 20 段)。

第 5 条

20. 一些国家建议把本条纳入议事规则，所以将整个条款放在方括号内。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外，其他人权核心条约都未规定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

21. 第 1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规定只有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才可以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b) 以“向有关缔约国转达一项请求供其尽快审议”取代“请”(我采用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第 31 条第 4 款商定的措词——这似乎得到最多的赞同)；(c) 指出应当由受害者提出请求；(d) 补充提及现有资源；(e) 指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f) 以“此种伤害”取代“此种损害”；(g) 以英文复数形式表示“受害者”(我已建议如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9 段那样使用“victim(s)”)；(h) 补充说明，请求必须“根据可靠资料”。

22. 新的第 2 款所反映的建议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所商定的语言而加上新的一款，指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并不意味着可否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问题业已确定。

第 6 条

23. 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可受理的来文应当送达所涉缔约国。但是，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之外，现有的程序表明：只有满足相关文书规定的具体受理标准的来文，才应提请缔约国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子)项规定：“委员会应将其所收到的任何来文秘密提请据称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缔约国注意，但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员会不得接受匿名来文。”

24. 第 1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加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子)项的措词，规定：透露来文提交人姓名应获得本人明示同意。我想就此指出，缔约国了解提交人的姓名对于提供有效补救办法似乎很有必要。因此，永不透露提交人姓名应该是例外情况，而这一问题可以由议事规则解

决。一个解决办法可以是要求提交人明示反对透露其姓名，而不是要求其明示同意这种透露。

25. 关于为委员会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和是非曲直问题而设定时限的另一个建议，我想指出，某些条约机构的议事规则规定，在决定可否受理问题之前的阶段，可为提交新的资料、解释和意见而设定时限，“以避免不应有的拖延”(见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第 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第 2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4 条第 2 段)。如果缔约国或提交人没有遵守时限，条约机构可“根据现有资料”决定可否受理问题(见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第 7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6 段)。

26. 第 2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规定各缔约国也应当向委员会提交其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第 7 条

27. 某些代表团提到，只有国家间争端才允许友好解决，所以将整个条款放在方括号内。我想就此指出，一些条约机构的议事规则提到了友好解决；比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称：“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公约》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议事规则第 79 条)。

28. 第 1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指出程序的目的是“在合理的时间”求得解决；(b) 规定“只有当事各方希望以友好方式解决问题”时才启动该程序(如工作组所指出的，既然委员会将自己限于提供斡旋，所以这似乎已隐含在最初的案文中)；(c) 指出应由当事各方，而非委员会，确定求得友好解决的程序什么时候已经结束，或(d) 指出委员会应当有权评估友好解决是否符合《公约》。

29. 第 2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补充说明，在友好解决办法获得全面执行之前不应当结束对一项来文的审理；(b) 用“结束”取代“应认为结束”。

30. 新的第 3 款和第 4 款反映的建议是：说明委员会有权结束友好解决程序(第 3 款)，并指出委员会应当编写报告列出所达成的解决条件(第 4 款)。

第 8 条

31. 标题：修正反映了采用“审议来文”这一标题的建议。

32. 第 1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不再提第 3 条；(b) 删除“有关各方提供”的措词；(c) 加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的措词：“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d) 规定委员会应考虑只有在宣布来文可受理之后才予审议。

33. 关于上述(c)项，应注意：在条约机构的实践中，关于具体来文或根据条约机构请求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均应提供给双方(比如见：禁止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1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0 条第 1 段)。

34. 第 3 款：某些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款，因此将它放在方括号内。对该款的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以“可”取代“应”；(b) 以“开展的相关工作”取代“决定和建议”；(c) 以“并应酌情征求”取代“以及属于……机构的”。

35. 第 4 款：我在修改案文时打算反映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并采用似乎最受赞同的措词。具体而言，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提到“尊重、保护和履行”三种责任，或代之以“落实”或“保障”的责任；(b) 以“应审议”取代“将评估”；(c) 加上“根据需要”；(d) 提到所采取的步骤的“不合理性”和/或“效力”和/或“适当与否”；(e) 提到各国决定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的(广泛)判断余地。

第 8 条之二

36. 根据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我将第 8 条拆开，将第 5 和第 6 款另外构成一个新的第 8 条之二，标题是“对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这将确保案文的一致性，因为第 11 条也涉及“调查程序的后续行动”。

37. 第 1 款(旧的第 8 条第 5 款)：修正反映的建议符合各代表团普遍商定的意见。

38. 第 2 款(旧的第 8 条第 6 款)：修正反映了延长本款所述限期的建议。

第 9 条

39. 某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条，因此将它放在方括号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都载有国家间的程序。但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尚没有被使用过这种程序。目前的草案要求各国选择是否采纳这一程序，从而让那些希望接受这种程序的国家这样做，同时尊重那些不想这样做的国家的意见。

第 10 条和第 11 条

40. 某些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两条，因此将它们放在方括号内。

41. 第 10 条第 1 款：方括号反映了某些代表关于“严重或系统地”侵犯这一措词的关切。应当注意到，这一措词类似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的措词。

42. 第 10 条第 6 款：修正反映了加上“第 15 条所规定的”的建议。

第 11 条之二

43. 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原第 20 条(委员会在调查程序方面的管辖权)被上移，现在成为草拟的第 11 条之二，以表明调查程序是非强制性的。

第 12 条

44. 修正反映了一些看来符合普遍商定意见的建议。

第 13 条

45. 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出现了赞成和反对合并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意见。我建议依然分别保留这两条，因为我认为它们实质上处理的问题不同。

46. 第 1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说明各缔约国应表示同意转交任何关于需要国际援助的资料；(b) 说明这类资料也可以送交其他缔约国；(c) 在“援助”一词前加上“资金”二字。

47. 第 2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补充提及国家；(b) 删除“在各自的权限内”等字。

第 14 条

48. 标题和第 1 款：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建议，我已删除了“基金”之前的“专门”一词。我建议代之以“信托基金”。

49. 第 1 款：其他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采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中“根据大会的有关程序”的措词，而非“大会决定”。

50. 第 2 款：根据一些关于基金融资的意见，我建议删除这一款。因此不再提“专门”和“自愿捐款”。相反，这一问题留给联合国的一般财务规则和条例去决定。

第 15 条

51. 在订正草案中纳入了某一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让本款措词更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24 条的建议。

第 16 条

52. 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a) 以“兹鼓励”取代“承诺”与(b) 进一步解释“容易获取的形式”。关于后一建议，我想指出，这是一个在人权词汇表中根深蒂固的表述方式。如工作组讨论中所提到的，它涉及到可以由盲人、聋盲人和弱视者所阅读的形式(如盲文、录音、电子文本、大字印刷和有触觉的图表)。如果工作组认为进一步解释会有帮助，我建议使用“为无法阅读常规文字的残疾人”。另一代表团建议删除整个关于容易获取的形式的措词，我因此将其放在括号中。

第 17 条

53. 出现了关于保留或删除本条的两种建议。另外，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新的案文，指出缔约国应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

第 18 条

54. 没有关于本条款草案的意见。

第 19 条

55. 第 1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为《任择议定书》的生效而增加所需的批准国或加入国数目。

56. 第 2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在“批准”后面加上“或加入”。

第 20 条

57. 本条上移，现成为第 11 条之二。

第 21 条

58. 本条放在方括号内。一些代表团争辩说，关于保留问题的最后决定有待关于第 2 条中所拟议定书范围的决定。

第 22 条

59. 没有关于本条款草案的意见。

第 23 条

60. 既然没有代表团支持保留这一条款，而一些代表团又建议删除，因此我建议删除。

第 24 条

61. 第 2 款：修正所反映的建议是：在“9”后加上“10 和 11”。因此这一建议已加在文中。

第 25 条和第 26 条

62. 没有关于这两条的意见。

-- -- -- -- --